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监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不存在委托出席），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吴成华先生主持。

5、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2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32,58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9,411,576 股的 4.1284%。

以上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